

信阳市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调查评估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信阳市环境保护局

招标代理：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采购科

日 期：二 0 一 八 年 三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1
第四章 执行项目的相关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格式）.....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招标公告

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受信阳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就信阳市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1、项目名称：信阳市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项目

1.2、招标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18】039号

1.3、实施地点：信阳市具有代表性非正规垃圾填埋场。

1.4、资金金额及来源：70万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1.5、服务期限：90天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国有事业、企业法人，且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乙级及其以上资质的单位；

2.3、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地质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2.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3.1、投标企业首先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xyxzspfw.gov.cn:88/TPFront/>）”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将纸质文件提交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交易受理科进行现场核验，最后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CA窗口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注册。

3.2、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21日，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xyxzspfw.gov.cn:88/TPFront）”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3.3、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招标文件下载截至时间为**2018年4月12日14时00分**前下载。

3.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3.5、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请投标企业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者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4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4.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六开标室。

4.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有关信息：

5.1 开标时间：**2018年4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六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名称：信阳市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冯先生

电 话：6530002

招标代理：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6-6689966

地 址：郑州市电场路与曙光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采购办科

监督电话：0376-669918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2.1	采购人名称：信阳市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6530002
	项目名称：信阳市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项目 招标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18】039号 项目采购预算：70万元
2.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郑州市电场路与曙光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376-6689966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国有事业、企业法人，且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乙级及其以上资质的单位； 3、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地质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投标语言：简体中文
2.5	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的合理费用； 投标货币：人民币

	项目任务书载明的工作和任务所确定的内容的报价是总额固定价，在项目执行过程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劳务、材料、机械、人工、安全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2.6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中标服务费（按服务类国家规定收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交纳中标服务费）
2.7	<p>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p> <p>1、参加投标的单位须交纳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2、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户名、帐号、开户银行、交纳方式和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投标人名称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专户。 户名：信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部 账号：4100155143505250007000076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分行羊山新区支行</p> <p>3、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无需再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投保保证金到账收据》。项目结束后，系统按照原账号退还。</p>
2.8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2.9	<p>投标文件递交：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肆份（副本与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如有不符，以正本为准）。</p> <p>*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应按要求完整的签署。</p>
2.10	<p>投标文件应胶装。</p> <p>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p>
2.11	<p>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18年 <u>4</u> 月 <u>12</u> 日 <u>14</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之间由专人递交。</p> <p>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 <u>4</u> 月 <u>12</u> 日 <u>14</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时间：2018年 <u>4</u> 月 <u>12</u> 日 <u>14</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 <u>六</u> 开标室</p>
2.12	控制价：柒拾万元整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该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招标中所叙述的信阳市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对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

2、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本次采购招标单位：信阳市环境保护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即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服务商”系指购买了本次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服务商。

2.4 “投标服务商代表”指全权代表投标服务商签署《投标文件》，参加采购开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服务商须承担的服务技术协助、维护及自身承诺的义务。

2.7 “中标候选服务商”系指经过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的审查、考评、推荐的候选人。

2.8 “中标服务商”系指持有采购代理机构代发的《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法人。

3、合格的投标服务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服务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服务商。

3.2 投标服务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4 投标服务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3.6 投标代表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服务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服务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投标服务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服务商参加开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服务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于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的资料。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服务商须知;

6.1.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4 投标商务要求;

6.1.5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格式);

6.1.6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投标服务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服务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等,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开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会议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服务商。投标服务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服务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投标服务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服务商可对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只能有一个报价。

10、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1、投标货币单位

投标文件涉及到的价格、金额一律使用人民币元为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的编写格式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书
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申明资格信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投标一览表
 - 4.2 执行项目分项报价表
5. 设计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2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并填制“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投标文件资料清单”应列明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起止页码,以便评委审阅。

12.3 投标服务商、中标候选服务商或中标服务商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否则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取消投标资格、中标候选服务商资格或中标服务商资格。

13、投标服务商资格的证明文件(参加开标会议时携带原件由评标委员会核查)

13.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2、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国有事业、企业法人,且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乙级及其以上资质的单位;

13.3、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地质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13.4 提供资料，即：第一章第三条中提供的资格条件；

以上 13.1—13.3 的资格证明是对合格投标服务商的要求，均作为评标专家评标的资格审查。若投标服务商的以上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完整或不合格，其投标文件将被当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4、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服务商须提供证明其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4.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服务商根据第四章“执行项目的相关标准”要求所计算的价格。包括设备、材料等费用。

15.2 投标服务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报价是供采购人成交方便的缘故，但不限制用户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5.3 投标服务商应仔细阅读说明，应对所有服务进行报价，报价不全则以无效标处理。要求准确计算投标的单价、小计金额和合计金额，不得在受理投标文件后更改报价。当投标的单价与小计金额、合计金额有出入时，以投标的单价为准。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服务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服务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服务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服务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服务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时间截止前以转账或电汇方式交付指定帐户。

17.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3 若发生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3.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7.3.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其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

18、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服务商须编制由本章第三节第 12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8.4 投标服务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服务商公章。

18.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服务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服务商代表签字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服务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标明采购编号、投标服务商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9.2 每一密封袋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午__分（北京时间）之前（指

开标会议日期及时间) 不准启封” 的字样, 并加盖投标服务商公章。

19.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9.4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 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19.5 投标服务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6 投标服务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服务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19.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服务商不足三家的, 本次采购程序终止,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与比较

20、开标会议地点、开标时间

20.1 采购人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0.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人、投标服务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服务商代表须持身份证件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 否则予以无效投标处理。

20.3 开标会议时, 由投标服务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由工作人员当场逐一拆封进行宣唱。

21、评标委员会

采购招标单位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开标会议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

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22、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服务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服务商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服务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服务商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22.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2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服务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2.3 资格性检查

22.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服务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服务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服务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以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也将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章第四节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未按规定由投标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服务商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服务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金额不足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投标服务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一个投标服务商对一个包不止投一份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服务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比较与评分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章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分。

24.2 对漏（缺）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服务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4.3 若投标服务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服务商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4.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分最高在先原则，排列评分顺序。

24.5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

25、纪律、监督和保密

2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与服务商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5.2 对服务商的纪律要求

服务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窥视、打听、接触其他服务商,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服务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评标中服务商所提出的问题,必须书面提出并密封,递交给评委,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2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评委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分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一投标服务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5.5 参与行政、纪律、法律监督人员的纪律:

所有参与行政、纪律、法律监督的人员,应严格履行法律授予的监督职权和责任,不得相互代替、相互排斥、相互影响、不得接受他人的财物和其它好处,不得泄露评标、定标的任何信息,以保证评标、定标的程序正常运行。

25.6 对所有人员的监督:

上述所有人员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应严格遵守开标纪律,并接受法律、纪律、行政、舆论、群众的监督,对开标、评标、定标的任何信息不得泄露、不得打听、不得外传,以保招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合理有序的进行。不得接受服务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六、中标与签订合同

26、中标准则

26.1 最低投标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6.2 投标服务商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方法,

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服务商由采购人确认。

27、中标通知

27.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公司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之后向中标服务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服务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服务商放弃中标资格，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服务商对中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服务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服务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和拒不答复的时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中标服务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服务商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服务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采购代理公司将取消其“中标通知书”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选择中标服务商或另行组织采购。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服务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8.2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文件、中标服务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投标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服务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4 中标服务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经采购监督部门审批后，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服务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服务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29、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对“政府采购内容及要求”所需的内容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

30、采购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采购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况依法派员对本采购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31、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执行。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做出响应，凡未响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电汇或现金。

七、服务商询问、质疑

（一）询问：服务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如果委托代理机构进行采购活动的，服务商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服务商的询问应准确及时的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和商业机密。

服务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二）质疑：服务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的范围：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定标和中标、成交结果。

质疑的要求：

1. 质疑应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函应加盖服务商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编制函件页码，并加盖骑缝章；

2. 质疑服务商认为开标后的采购过程不合法，采购结果不合理，应提供相关的法律依据

(具体条款)证据和有关线索;

3.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只能是参加本次活动的服务商提出。

4.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没有参加投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7)服务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服务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8)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9)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质疑的受理与答复:

采购人接到服务商的质疑函后要进行认真的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受理与否必须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在法定的时限内给予书面答复且做签收记录或回执,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机密和商业机密。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服务商和其他有关服务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结果:

质疑处理结果导致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中标无效的,由采购人依法按顺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两种形式的选择其一是国家政策赋予采购人的权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三)对待虚假质疑、恶意质疑的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可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根据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质疑的性质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服务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服务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服务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牵头领导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服务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服务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如下：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国有事业、企业法人，且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乙级及其以上资质的单位；
- 3)、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地质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服务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服务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委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评委对同一服务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服务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服务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4、推荐中标候选服务商名单。中标候选服务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服务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标标准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标：80 分 综合标：10 分
2.2.4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2.2.5	技术部分	<p>1、材料完备程度及质量（24分）</p> <p>1) 文字，图表齐全、完整并相互吻合程度得2分；</p> <p>2) 附图和附表完整、美观、简明、清晰程度得3分；</p> <p>3) 对项目区以往资料收集掌握情况包括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三个分项共9分，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4) 对项目区地质环境条件（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的详细描述共9分，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5) 投标文件的目录、页码、装订的规范性1分。</p> <p>2、工作方案、工作部署、工作方法和路线（33分）</p> <p>1) 工作方案详细且分步、分项合理、工作阶段划分明确（6-18分）</p> <p>其中：工作方案详细，且分步、分项合理、工作阶段划分非常明确得满分18分；</p> <p>有工作方案，分步、分项、工作阶段描述一般的得10分；</p> <p>有工作方案，分步、分项、工作阶段描述缺项的得6分。</p>

		<p>2) 预期成果科学、合理性, 工作部署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得5分;</p> <p>3) 工作方法选择得当且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p> <p>4) 各项工作技术要求明确, 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得5分。</p> <p>3、工作量及经费概算 (11 分)</p> <p>1) 实物工作量合理, 既经济可行又能满足实际需要 (3-6 分)。 其中: 工作项目合理, 工作量适当的得6分; 工作项目不合理, 工作量大小偏差较大的得3分。</p> <p>2) 经费概算方法与定额应用符合有关要求 (3-5 分)。 其中: 有依据, 方法正确的得5分; 定额应用不当的得3分。</p> <p>4、组织管理和质量保障 (12分)</p> <p>1) 项目负责人能力 (2-4分)。 其中: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4分。</p> <p>2) 人员精干, 结构性合理, 满足项目任务书要求程度 (4 分) 其中: 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p> <p>3) 质量及其他保证措施 (2-4 分)。 其中: 质量及保证措施完备、有力的得4分; 质量及保证措施及设施一般的得 2 分。</p>
2.2.6	综合标	具有在信阳市范围内从实施或组织实施城市地质调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等类似业绩的得10分, 共10分; 没有则不得分。

三、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 投标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为无效投标:

- (一) 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投标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 (四)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 (逐页签字盖章的要求除外)。
- (五) 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六)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七) 投标有效期、计划工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八) 投标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 (九)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如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等)。

四、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执行项目的相关标准

一、技术标准

GB16889—2001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HJ25.1-2014 场地环境调查技术指导

HJ25.2-2014 场地环境监测技术指导

HJ25.3-2014 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HJ25.4-2014 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

HJ682-2014 污染场地术语

CJJ17—2001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

DD2008-01 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规范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5084—9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15618-199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12999—91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GB/T14158-93 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综合勘查规范（1:50000）

GB 12719-1991 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

DD2008-03 城市环境地质调查评价规范

GB958-99 区域地质图图例（1：50000）

注：上述标准如有矛盾之处，均以最新标准内容为准。

二、价格和补充价格标准

1、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财建

[2007]52 号）；

2、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

注：上述标准如有更新或补充，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格式）

信阳市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项目合同书

一、签约双方

1. 签约双方

甲方：信阳市环境保护局

乙方：_____

2. 标的

2.1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乙方承担的信阳市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项目。

2.2 执行项目名称：

2.3 项目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2.4 项目完成时间：项目资金下达，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包括资料汇交。

3. 项目任务及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3.1 主要实物工作量：_____ 详见设计书

3.2 预期成果：查明现阶段填埋场非正规污染现状、主要污染因子、污染发展趋势、并提出合理防控建议；

3.3 提交成果：1、信阳市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项目调查评估报告8份（纸质含相关附图、附件）；2、电子版1份（图为mapgis格式或CAD格式、刻盘）3、原始资料（所有野外记录、实验分析数据报告）；

3.4 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按（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第二卷第六章“执行项目的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3.5 设计书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写。

二. 权利和义务

4.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的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应按认定的项目设计书中载明的项目年度预算和项目总价款向乙方拨付项目进度款。甲方收到乙方最终成果申请书后, 应及时组织审查验收, 并将审查意见书告知乙方。
- 4.2 经甲方验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重新工作, 返工或重新工作所形成的支出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4.3 乙方应根据甲方审定的项目设计组织项目的实施。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询问, 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编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4.4 乙方应遵照甲方规定及要求, 保证项目经费合理使用, 接受甲方的监督与审计, 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经费。
- 4.5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规范和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
- 4.6 项目成果报告完成后,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及时提出成果验收申请书;
- 4.7 乙方不得对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三、价款和结算

- 5.1 项目价款包括设计任务书中确定的**既定信阳市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项目**的全部价款, 设计任务书或招标文件之外的工作任务的价款, 双方商议解决, 并参考相关预算定额确定。
- 5.2 甲方根据认定的项目价款、年度预算和工作任务, 按照信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拨款进度向乙方分批拨付项目进度款。
- 5.3 当已有资料证明工作区地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 乙方应

及时报告甲方，并适当调整工作部署，避免产生由于条件变化而造成的工作量和项目资金的浪费。

- 5.4 甲方支付项目价款的具体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项目成果评审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及资料汇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四、成果披露与权属

6.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 6.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归甲方所有。但设计任务书之外由乙方自行进行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实验专利权不归甲方所有。
- 6.2 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 6.3 凡涉及本合同成果的原始资料，如重要地质发现、各类测试分析数据等，其成果报告在甲方未向社会公开发布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发表或披露。

五、合同状况确定

7.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7.1 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 7.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可以进行修改或补充，补签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7.3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7.4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 7.5 合同完成与终止的条件：乙方全部完成“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要求的全部工作，甲方全部支付项目价款视为项目完成。

第六章、投标文件编写格式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书
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申明资格信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投标一览表
 - 4.2 执行项目分项报价表
5. 设计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委托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委托人，就招标编号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 。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2、投标书

致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 号），我方授权委托人（姓 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 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开标一览表（执行项目报价表）
- 2) 投标人对执行项目任务范围之外，采购人新增的调查评估工作量和任务执行的确认承诺。
- 3) 设计书
- 4) 金额为人民币 元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所示的执行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文字表示） 。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3、资格证明文件

3.1 资格申明信

致：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2018 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
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
正确的和真实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 1、投标人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项目组人员配置表（表格格式自定、附职称证扫描件）
- 4、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等
- 5、类似业绩

4、投标报价表

4.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金额单位：元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2 执行项目分项报价表

- 1、投标人应针对所报执行项目的价格的构成，清晰、详细的列出各分项内容，并注明报价标准和依据的计算方法等。
- 2、执行项目分项报价表形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5、设计书

第一章 前言

第二章 以往工作程度

第三章 地质环境条件

第四章 工作部署

第五章 工作方法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预期成果

第七章 项目组织管理与人员设置

第八章 技术质量保障措施

第九章 经费预算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重大违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 目 名 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